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核发，变更，延期，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十二个月	受理 现场踏勘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2、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3、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决定责任：业务分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5、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6、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和未按照选址意见书内容进行建设。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3日	2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35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行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划拨用地，出让用地，变更，延期，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十二个月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股	3日	2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规划设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规划设计中心				
								决定	4、决定责任：业务会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规划设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	规划设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35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行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变更，延期，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自然资源局	无	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十二个月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股	3日	2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规划设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规划设计中心				
								决定	4、决定责任：业务会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规划设计中心				
								送达	5、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	规划设计中心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村民住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通过）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自然资源局	无	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 现场踏勘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2. 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3. 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业务会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5. 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6. 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3日	2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359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县行政审批中心一楼行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临时用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执行。临时用地期满，应当恢复原状，退还土地。 遇到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急需用地，可以先使用，但应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临时用地使用证一般1年，最长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会审和现场踏看，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用地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用地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局属各有关单位 	10	20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5日通过）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合同期限内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监管 其他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出具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20	2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变名称

服务电话： 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合同期限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3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审查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送达	4. 送达责任：出具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有关股室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合同期限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7	3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审查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送达	4. 送达责任：出具批文；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其他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第14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省辖市、县（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四）省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辖市或者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测绘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证明函；（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表；（三）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四）利用基础测绘成果项目的政府批文、立项文件，或者合同、协议、委托书和中标书等；（五）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资源局	无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监管 其他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允许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密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即时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0375-651568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年11月25日修正）。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材料清单及文本格式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23号）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监管 其他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需要实质内容核实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股 （国土空间规划股）规划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局属各有关单位	用地资料提供 齐备十个工作日办结	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0375-651570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合同期限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15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地产市场管理处				
								送达	4. 送达责任：出具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有关股室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七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30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书面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后组织业务科室会签；提出审查意见；	（国土空间规划股）用地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国土空间规划股）用地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送达	4. 送达责任：出具批复意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国土空间规划股）用地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有关股室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采矿权延续登记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采矿权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采矿权新立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法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变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采矿权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法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六同改变名称)
								审查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 矿产资源开发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 矿产资源开发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法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变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illegible]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8)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法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审查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9)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采矿权市县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4号）。	法人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审查	2. 审查责任：会同相关科室审查提交的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行政审批同意。	（矿业权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开发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局		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十二个月	受理 现场踏勘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2. 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3. 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业务分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5. 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6. 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和未按照选址意见书内容进行建设。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7日	20日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出让地转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1990年5月19日）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2.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凡持未附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出让、转让合同，或擅自变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凡未取得或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无效。”	建设单位	自然资源局		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十二个月	受理 现场踏勘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2. 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3. 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业务分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5. 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6. 事后监管责任：未办理选址意见书和未按照选址意见书内容进行建设。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规划设计中心 行政审批服务股 规划设计中心	7日	20日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城市管理局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3、审查责任：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的案卷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即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先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处理结果，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明确被处罚人拥有的权利和即将履行的义务。 6、送达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后7日内进行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不履行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主管副职领导，（政策法规股）法制室、（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7日	 7日	不收费	依据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2017】号）文件精神，县城市规划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平顶山健康食品（宝丰）产业园范围内有关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局，划转范围内县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管理及执法职责，范围以外予以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6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监察队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	编制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城市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不收费	依据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2017】号）文件精神，县城市规划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平顶山健康食品（宝丰）产业园范围内有关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局，划转范围内县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管理及执法职责，范围以外予以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的案卷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主管副职领导，（政策法规股）法制室、（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对即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先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处理结果，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明确被处罚人拥有的权利和即将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后7日内进行送达。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不履行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监察队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城市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不收费	依据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2017】号）文件精神，县城市规划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平頂山健康食品（宝丰）产业园范围内有关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局，划转范围内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管理及执法职责，范围以外予以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审查	3、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的案卷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主管副职领导，（政策法规股）法制室、（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对即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先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处理结果，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明确被处罚人拥有的权利和即将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后7日内进行送达。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不履行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监察队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城市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不收费	依据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2017】9号）文件精神，县城市规划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平顶山健康食品（宝丰）产业园范围内有关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局，划转范围内县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管理及执法职责，范围以外予以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的案卷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主管副职领导，（政策法规股）法制室、（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对即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先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处理结果，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明确被处罚人拥有的权利和即将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后7日内进行送达。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不履行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察股）规划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监察队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7日	7日	不收费	依据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办【2017】9号）文件精神，县城市规划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平顶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的案卷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对即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先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依据和处理结果，并告知其拥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决定	5、决定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明确被处罚人拥有的权利和即将履行的义务。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送达	6、送达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后7日内进行送达。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不履行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监察股） 法规监察股				

服务电话：0375-706336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原工商局一楼法规监察股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联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五80号）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涉及专业技术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探矿权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改公布）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重要矿区的范围，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5.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 县自然 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公布）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4.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和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公布）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第28号）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是采矿登记的管理机关。”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八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5.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八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4.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公布）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改公布）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改公布）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和变更勘查单位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变更勘查单位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七)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改）第三十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六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公布）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发[2003]17号）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3〕17号公布）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3〕17号公布）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依法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本级发证）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处罚		1.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3〕17号公布）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八）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依法应当缴纳的费用；”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公布）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月16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3〕17号公布）第七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三十二條：“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联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 2004年3月1日执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建设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联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 2004年3月1日执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处1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2004年3月1日执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及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 2004年3月1日执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 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2004年3月1日执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1.《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6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1.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6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采矿权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6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处罚		1.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6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在建和已投产的矿山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原采矿许可批准机关审查的，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进行恢复治理，恢复治理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的，采矿权人未依照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处罚		1.《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6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给合并或者分离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二十条:“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 证件 名称 及有 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41	不及时 办理资 质证书 变更、 注销手 续的处 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建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备案。”	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矿部第21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第六条：“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查调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未依照规定期限内汇交地质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 共同 实施 部门	审批 证件 名称 及有 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45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地质资料汇交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 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 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 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 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 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 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 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 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 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 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单位 和个 人	宝丰 县自 然资 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11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无	《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 2009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5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测绘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54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55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5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国的组织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无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处理	无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准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60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行为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按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二)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三)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四)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五)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按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处罚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 顿或降低资质等级：（六）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测绘资质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政策法规股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68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70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型政府因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理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项目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测绘地理信息所	15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测绘地理信息所	3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测绘地理信息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测绘地理信息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九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六条：“违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联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3.《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土地复垦义务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10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981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3.《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36号）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可以处以非法收入 50%以下的罚款。” 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4.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国土资源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 和 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3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 《河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自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36号）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五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60日	6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政策法规股、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7日	7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执行加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当事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土地、矿产、规划执法队）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程序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建议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土地、矿产、规划执法队）				
								执行	4、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土地、矿产、规划执法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土地、矿产、规划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1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执行加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当事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程序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建议	政策法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			
								执行	4、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15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3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1) 预购商品 房抵押押 告登记设 立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2) 预购商品房 抵押预告登 记注销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预告登记	(3) 不动产抵押 预告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4) 不动产转移 预告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费；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5)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注 销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1. 不收费；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6)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变 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不收取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预告登记	(7)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	预告登记	(8)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设 立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 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 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 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 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 书的，每增加一本证 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 3. 收费依据：《关 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税〔2016〕 79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 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 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 记	(1) 集体土地所有 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 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法人	县不动产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 550元/件；2. 证书工 本费：核发一本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3. 《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 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5 号），《财政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不 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 规〔2016〕 2559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 价格规〔2016〕 2559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 记	(2) 集体土地所有 权注销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中 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 记	(3) 集体土地所有 权转移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3. 《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 记	(4) 集体土地所 有权变更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 3. 《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3	耕地、林地、草原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	(2) 耕地、林地 、草原等土 地承包经营 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小微企 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 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登 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3	耕地、林地、草原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	(3) 耕地、林地 、草原等土 地承包经营 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 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小微企 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 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登 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3	耕地、林地、草原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登记	(4) 耕地、林地 土地承包经营 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不收取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小微 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 记	(1) 国有林地使 用权变更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 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 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 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 元/件；：2.证书工 本费：向一个以上 不动产权利人核发 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小 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收费依据：《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 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 79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 财 政部关于不动 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 规〔2016〕2559 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免收小微企业不 动产登记费的通 知》（自然资登 记函〔2021〕2 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 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 记	国有林地使 用权首次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2. 证书工 本费：核发一本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小微企 业免收登记费。2.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保留
								核 审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 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 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 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 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 记	(3) 国有林地使 用权注销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 记	国有林地使 用权转移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 550元/件；2. 证书工 本费：核发一本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小微企 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 业不动产登记收费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 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5	查封登记	(1) 查封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其它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其它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5	查封登记	(2) 注销查封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6	更正登记	(1) 依职权更正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6	更正登记	(2)更正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登记费；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7	抵押权登记	(1)在建 建筑物抵押 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 550元/件；2. 证书工 本费：核发一本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 发权属证书的，每增 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小微企 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 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 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 2016〕79号），《国 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 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 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登 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抵押权登记	(2) 抵押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抵押权登记	(3)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免收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抵押权登记	(4) 抵押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illegible]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7	抵押权登记	(6)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7	抵押权登记	(7) 在建建筑物 抵押权注销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7	抵押权登记	(8) 抵押权转移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收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 ： 80 元 / 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 2019 〕 4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 2016 〕 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8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1)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等建筑 物、构筑物 所有权首次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 2019 〕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 2016 〕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8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证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9	异议登记	(1) 异议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1小时内办结	1. 登记费：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明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异议登记	(2) 异议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275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5)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转 移登记（生 效法律文书 权利转移）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小微企业免收 登记费。3. 收费依 据：《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的通知》（财税〔 2019〕45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变 更登记（证 件种类或号 码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 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275元 /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小微 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 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 动产权登记费工作的 通知》（自然资登 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首次 登记（政府 储备）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免收登记费；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首 次登记（划 拨）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 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 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 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 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 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 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 动产登记。 《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 资源部令 第63号） 《不动 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 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 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 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 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 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 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 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 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275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求意见、改善工作；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illegible]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注 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变 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20) 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首 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2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转 移登记（买 卖）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 住 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小微企业免收 登记费。3. 收费依 据：《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的通知》（财税〔 2019〕45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0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首次 登记（租 赁）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1	宅基地使用权	(1) 宅基地使用 权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 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1	宅基地使用权	(2) 宅基地使用 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 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标准：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 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 本费。向一个以上不 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 证书的，每增加一本 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元；2．收费依 据：《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的通知》（财税〔 2019〕45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求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宅基地使用权	(3)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宅基地使用权	(4)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免收登记费，证书工本费标准：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2	地役权登记	(1) 地役权变更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 /件，非住宅550元/ 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3. 收 费依据：《关于减免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 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 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 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2	地役权登记	(2) 地役权注销 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 产 登 记 操 作 规 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无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地役权登记	（3）地役权首次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明，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记费：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2	地役权登记	(4) 地役 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 登 记 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 登 记 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 登 记 中 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符合减免条件的不 收取登记费； 3.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 元； 4. 收 费 依 据：收费依据：《关 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 财 税〔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 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 登 记 中 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 登 记 簿，	县不动产 登 记 中 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 登 记 证 书	县不动产 登 记 中 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3	森林、林木所有权 登记	(1) 国有 林地使用权 注销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3	森林、林木所有权 登记	(2) 国有林地使 用权首次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 产 登 记 操 作 规 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照，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小微企业免收 登记费。3. 收费依 据：《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的通知》（财 税〔 2019〕45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照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3	森林、林木所有权 登记	（3）国有 林地使用权 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照，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 登 记 费：非住宅 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核发 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 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 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 的，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 收 证 书 工 本 费 10元；小微企业免收 登记费。3. 收费依 据：《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的通知》（财税〔 2019〕45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 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照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3	森林、林木所有权 登记	(4) 森林 、林木所有 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 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 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 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 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 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不动产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 登 记 操 作 规 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		证照，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小微 企业免收登 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 税〔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税〔2016〕 79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 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 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照	县不动产登 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 权登记	（1）国有 农用地的使用 权注销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 号） 《不动产权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国土资规〔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明，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明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 权登记	(2) 国有 农用地的使用 权变更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 权登记	(3) 国有 农用地的使用 权首次登 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 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 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 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 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 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 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 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 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 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 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 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按 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 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 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 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 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 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 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 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 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 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 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 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 登 记 暂 行 条 例 实 施 细 则 》（ 国 土 资 源 部 令 第 63 号 ） 《 不 动 产 登 记 操 作 规 范 （ 试 行 ） 》（ 国 土 资 规〔 2016〕 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 心		证书，有效期：按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 元/件； 2. 证书工本费：向一个 以上不动产权利人 核发权属证书的，每 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 书工本费10元；小微 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 减免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 财 税〔 2019〕 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 税〔 2016〕 7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自然 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 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 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对 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 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 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 受监督；群众周 知；征询意见、改 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4）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登记费：非住宅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 设 单 位 或 个 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3日	2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责任：对资格条件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组织人员现场勘查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审查	3、审查责任：依法对踏勘结果及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决定	4、决定责任：规划局对申请事项提出意见。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送达	5、送达责任：做出是否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336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原工商局一楼法规监察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7	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 2004年3月1日执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书	受理	不符合有关规定，不予受理，退还申请及有关资料，并书面告知。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告知补正事项和内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理	组织专家实地踏勘，业务会审提出审查意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7个工作日（专家评审论证不计工作日）			
								认定	报局领导批准签发认定意见书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1个工作日			
								送达	直接、留置、邮寄等送达方式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书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2个工作日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五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残留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明、占用、残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数量、质量特征、产地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登记和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	采矿权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残留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书	受理	1. 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采矿权人报送材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决定	3. 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送达	4. 送达采矿权人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事后监管	5. 接受监督检查	局有关股室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 依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19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申请人报送材料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决定	3. 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	（执法监察股）法规监察股				
								送达	4. 送达申请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有关股室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69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作出的对矿业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信息等，由作出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录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写和公示。 第七条 矿业权人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凡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按要求公示。	矿业权人	自然资源局			通知	1. 通知责任：矿业权人，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在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30个工作日	每年1月1日前至9月底前	不收费	拟保留
							核查	2. 审查责任：审查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内容，并对省厅抽查矿山或专项抽查矿山开展实地核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公示结果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公示	4. 公示责任：通过公示系统，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矿业权人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稽查队					
								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发布）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单位和个人发现古生物化石线索报告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不收费	拟保留
								现场	2. 现场责任：24小时内赶赴现场保护处置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处理	3. 处理责任：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7日内	7日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查意见及理由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在完成评审后，应及时将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局			受理 审查 转报	1. 受理责任：接收单位或个人储量报告 2. 审查责任：审查单位或个人所报送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3. 转报责任：审查合法、有效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	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接收材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1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合规性审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15个工作日			
								转报	3. 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转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储量股	15个工作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八）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六条第二款：“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条：“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根据论证所需专业知识结构，从土地复垦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专家与土地复垦方案申请人或者申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要求回避。土地复垦方案申请人也可以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回避。土地复垦方案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查询专家意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供查询结果。” 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2009年44令）第十二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按照采矿权批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生产建设活动义务人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和规划设计，查阅报件资料是否齐全。	（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保、地环	15个工作日	在实施工程前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核	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踏勘现场，对编制的报告书进行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	（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保、地环					
							决定	3、决定责任：对专家组评审结论出具最终审核意见。	（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保、地环					
							备案	4、将审查通过的方案和规划设计备案	（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保、地环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157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五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立项前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十九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同级测绘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有关部门不得立项。拨款。”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立项批准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10日	10日		
								反馈	3. 反馈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五楼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 2004年3月1日执行）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自然资源局		验收合格确认书	受理	治理施工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20个工作日 （注：1、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2、咨询、论证、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经办人提出审查意见分管领导审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决定	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验收申请的通知，申请人领取验收合格文件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管理维护	指定专门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即时	即时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实施意见》（2009年9月29日豫国土资发[2009]113号）：“（二）工程验收 1. 由审查《治理方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该采矿权人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验收工作。 2. 采矿权人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验收的文件； （2）《治理方案》报告文本及评审意见； （3）治理恢复工程设计材料（含资金预算）； （4）治理工程竣工材料（含资金预算）；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合同等。 3.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采矿权人工程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流程见附件5。 4. 承担工程验收的单位应根据拟验收工程的特点，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工程验收专家组，确定1人为专家组长。专家组成员数量及要求参照《治理方案》评审专家组执行。 5. 组织专家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实地验收，做出验收意见。 6. 治理工程通过专家组验收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矿山企业下达工程验收批复，作为矿山企业申请使用保证金的主要依据。”	采矿权申请人	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验收批复	受理	1. 受理责任：采矿权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提出验收申请，接收申请。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1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提供的申请资料会同同级财政、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工程验收，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工程验收专家组，确定1名为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到工程实地验收，作出验收意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29个工作日（注：1、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2、咨询、论证、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决定	3. 决定责任：治理工程通过专家组验收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矿山企业下达工程验收批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2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环股	1个工作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三）质量评估报告；（四）检测等其他报告”	土地复垦义务人	自然资源局	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	验收合格确认书	受理	受理责任：土地复垦义务人提供验收材料，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1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验收	验收责任：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28			
								公告	公告责任：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	不少于30日			
								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出具验收合格确认责任：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1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79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8年1月3日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二条“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条“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八条“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2、收购的土地；3、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局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土地储备中心	即时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相关咨询、委托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土地储备中心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初步意见、制作收购方案、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土地储备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督查收购方案执行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						
								其他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69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三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查意见及理由
11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	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局			接收 审查 上报 备案	1. 接收单位或个人储量报告 2. 审查单位或个人所报送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3. 审查合法、有效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备案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储量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储量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 储量股	1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拟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157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自然资源局六楼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6年8月17日公布）第十条“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规模等，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方案。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 2.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 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无	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	20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会审和现场踏看，提出初审意见。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7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项目单位向耕地保护股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30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资料合规予以备案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送达	4. 送送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4.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项目单位向耕地保护股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3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六同改变名称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资料合规予以备案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送达	4. 送送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中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2)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项目单位向耕地保护股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3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六同改变名称
								审查	2、审查责任：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资料合规予以备案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送达	4. 送送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3)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企业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项目单位向耕地保护股提出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资料合规予以备案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服务大厅当面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局属各有关单位	10	20	不收费	根据四级同改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测绘任务备案		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2、《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全省测绘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测绘项目；……”	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出具备案证明	2. 证明责任：相关单位完成备案后，出具《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证明》。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9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东段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4号窗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不动产登记查询	查询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出具查询结果	向权利人出具查询结果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不动产登记换证	换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1.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不动产登记补证	补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个人、法人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限	受理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1小时内办结	30个工作日	1. 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2. 收费依据：《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保留
							审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登簿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发证	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					
								监管	日常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群众周知；征询意见、改善工作；		即时	即时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时	即时		

服务电话：0375-713090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耕地的单位	自然资源局			受理 审核 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示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方式及其它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解释。 按照收费标准核实耕地开垦费金额，并通知申请人到指定专户缴费。 出具国家规定的专用票据。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耕地保护监督股）耕保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用望天田的9元/平方米；占用旱地的，11元/平方米；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13元/平方米。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占用望天田的18元/平方米；占用旱地的，20元/平方米；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22元/平方米。 收费依据：豫政（2008）52号	拟修改名称

服务电话：0375-65157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土地闲置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5月22日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第一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未动工建设非农业建设的土地权利人和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权利人	自然资源局			核定	1. 核定责任：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工时间，审查已供应土地是否闲置；审查免缴的理由；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核定土地闲置费征收金额。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利用股			1. 收费情况： （1）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2-3.5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闲置费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的比例计收 2. 收费依据： 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政〔2008〕52号	拟保留
								送达	2. 送达责任：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标准、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等。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征收	3. 征收责任：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缴费对象按时缴纳土地闲置费；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监察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088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四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进行下列检查：1.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2. 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3. 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4.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5. 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无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3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外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外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在本行政区域进行测绘行为的外国组织或个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	本行政区域内保管、使用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4	对测绘成果 汇交执行情 况进行定期 检查和重点 抽查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十四）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	本行政区域 内测绘项目 出资人或者 承担国家投 资的测绘项 目的单位	宝丰县 自然资 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 测绘地理 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 测绘地理 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 测绘地理 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无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的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87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成立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责令被检查单位按规定时间整改，并进行复查。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制作检查笔录，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结果，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综合股） 测绘地理信息所	5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1566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5666														
受理地点：宝丰县为民路81号自然资源局五楼														